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2877號



修正「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」

部長 陳駱季